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93—2013

代替 HJ/T 93—2003

---

## 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采样器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

Specifica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PM<sub>10</sub> and PM<sub>2.5</sub> sampler

2013-07-30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3 年 第 4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53—2013）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54—2013）；
- 三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93—2013）；
- 四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655—2013）；
- 五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193—2013）；
- 六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手工监测方法（重量法）技术规范》（HJ 656—2013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、发布的下列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PM<sub>10</sub>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/T 93—2003）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93—2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  
2013 年 7 月 30 日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采样器组成.....	2
5 技术要求.....	3
6 性能指标.....	4
7 检测方法.....	5
8 检测项目.....	1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气密性指标检查方法.....	1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小流量撞击式切割器图纸.....	16